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仲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7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47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顏仲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仲廷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行車糾紛而以出拳動作為恫嚇之行為情節，侵害被害人法益程度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及表示悔意之犯後態度，並與告訴人謝政庭、吳昇融調解成立，業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完畢，經告訴代理人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。復參酌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工廠作業員，月薪約新臺幣3萬1,000元，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0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黃傳穎
1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9170號

19 被 告 顏仲廷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4
21 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顏仲廷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7時7分許，搭乘其胞兄顏仲良
27 【另為不起訴處分】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該
28 車）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與松高路20巷口時，因自行人
29 謝政庭及吳昇融前方擦身而過未禮讓上開行人，謝政庭及吳
30 昇融當場因受驚嚇看向顏仲良及顏仲廷，顏仲廷一時瞋心大
31 作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下車衝向謝政庭及吳昇

01 融，顏仲廷旋出拳毆打謝政庭及吳昇融，惟因2人閃避得宜
02 而未受傷，以此方式恐嚇謝政庭及吳昇融，致謝政庭及吳昇
03 融2人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身體安全。嗣經謝政庭及吳昇
04 融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謝政庭及吳昇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
06 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仲廷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伊作勢要打告訴人2人但並沒有打到等語
2	同案被告顏仲良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顏仲廷有作勢要打告訴人2人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謝政庭、吳昇融於警詢中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調取之監視器錄影檔案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	證明被告顏仲廷有揮拳之事實。
5	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	證明被告顏仲廷有揮拳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顏仲廷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5 檢 察 官 黃 士 元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

18 書 記 官 林 宜 臻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